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主席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信，谨随函转递柬埔寨政府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11 月 12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柬埔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秘书处高兴地报告柬埔寨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方面的活动、参与和成就，具体如下：

A. 加强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缓解措施倡议下的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 3：有关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生物风险管理知识发展和最佳做法转让；
2. 项目 4：机构间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应对方案；
3. 项目 6：有关化学和生物废物管理的知识开发和最佳做法转让；
4. 项目 7：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准则、程序和标准化；
5. 项目 8：加强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国家法律框架的先决条件；
6. 项目 11：推广用于评估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滥用风险的良好做法和机构间程序；
7. 项目 12：加强东南亚在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实验室管理系统领域的立法和条例：第二阶段；
8. 项目 21：建设区域边境控制能力，以识别和发现化学、放射和核材料；
9. 项目 22：提供专门的技术培训，以提高发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故时的第一响应能力；
10. 项目 28：支持制定关于核和放射性材料的综合国家安全制度；
11. 项目 29：通过在泰国设置的大学硕士课程开发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管理方面的区域人力资源；
12. 项目 30：东南亚区域核法证学示范网络；
13. 项目 31：提高对化学材料双重用途关切的认识的大学和研究所网络；
14. 项目 46：加强东南亚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缓解方面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能力，其中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的第一反应、生物安全、生物安保、提高认识和法律框架；
15. 项目 47：欧洲联盟关于东南亚出口管制合作的外联方案。

B. 国家文书的确立情况

1. 起草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国家行动计划；
2. 完成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总；
3. 关于建立国家辐射安全基础设施的项目(代码：KAM9001)；
4. 关于建设放射性废物管理能力的项目(代码：KAM9002)。

C. 国际文书

1. 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2. 签署了亚太保障监督网络协定。

D. 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活动

1. 自 2014 年以来，参加了由日本牵头的所有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
2. 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3. 参加了 2017 年 8 月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协调人举办的培训班；
4. 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零活动年度报告；
5.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亚洲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化学安全和安保管的区域研讨会。

E. 国家联系人

柬埔寨尚未指派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与委员会合作的国家联系人。2014 年 9 月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专家和委员会专家圆桌会议上，委员会专家提出了这方面的请求。
